



檔案編號：SKC/LC/2019/05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鄭俊宇主席

(煩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詹詠儀女士轉交)

主席：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提問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五月二十日討論「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鑒於對政府所提交的文件仍有一些疑問，為促進會議當日的討論，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以下提問：

- 一. 政府推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並優化了第二期的社福服務設施清單。針對安老服務，設施清單包括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卻未有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該兩項服務輪候人數近年不斷增加，至今輪候人數超過 8,000 人平均輪候時間達 19 個月。政府當局為何不未有將上述兩項服務加入第二期社福服務設施清單之內？
- 二.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把大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致居家安老、減低住院比率定為首要策略；然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新增的安老服務主要為住宿服務，佔安老服務名額近八成，這安排是否有違政府安老政策的方向和規劃策略？政府有否考慮加強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增加服務名額，從而減低長者對院舍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中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提交的文件顯示，第一期「特別計劃」由 2013 年 11 月截止申請至 2019 年 3 月底已超過五年，50 個合資格的項目只有 5 個完工並投入服務，絕大部份項目依然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就此，政府可否解釋進度緩慢的原因；政府完成第一期「特別計劃」中所有項目的目標年期為何？
- 四. 承上題，鑒於「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令社會福利服務名額增加，政府當局有否因涉及增加政府經常性開支，擔心有違政府的財政紀律而延遲計劃的進度？就每年因「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所產生的經常性福利開支，政府有否訂立財政指標或財政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涉及不少新增的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可否告知本會，第一期「特別計劃」各項新增服務名額中，資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為何？政府根據甚麼原則釐訂是否資助該新增服務名額？市民對津助服務需求懇切，政府有何計劃將自負盈虧服務轉為津助服務？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懇請有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讓本會進一步了解政府就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和安排。如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謝謝。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